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0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环武先生通知，股东黄环武于2016年8月15日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的2,25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0月09日。该股权质押是黄环武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借款而将其持有股票做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